

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 修正條文

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有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執照，向本府申報停業。經審查核准者，本府應於原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。